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楊錫鍊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421號裁定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4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 1）理由有疑義，請重新審酌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之102年度聲字第16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3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人身自由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： 2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應予重新審酌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所未合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二、系爭判決一至三部分： 5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6 （二）查：1.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5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；並曾就臺中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49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系爭判決一為聲請部分，應分別以上開最 7

高法院刑事裁定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判）。2.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。

（三）復查：系爭判決一、二（均終審判決）、系爭判決三、系爭裁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0月17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1年10月14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4號楊錫鍊聲請案](#)